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董事会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在

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